

机器人学院软件工程学科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3〕5 号）等文件精神，以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为前提，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经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实验楼（1 号楼）11 层 1120（笔试）、1105（面试）

联系电话：010-64900941 招生咨询 QQ 群：119029430

第一批次：2023 年 4 月 3 日 笔试：08:00-10:00；面试 10:30-18:00

第二批次：2023 年 4 月 10 日 笔试：08:00-10:00；面试 10:30-18:00

（二）复试方式

1. 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测试。专业课闭卷笔试答题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复试科目：程序设计基础（C 语言），参考书：谭浩强《C 程序设计》（第五版）、伊恩·萨默维尔《软件工程》）

2. 面试

复试内容包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基础能力测试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

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三）复试主要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复试注意事项

面试形式：复试组提问，考生回答；考生随机抽题目，当场回答，抽取的题目不再使用。在复试全过程中，考生均不得拍照或者录音录像。复试结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如有上述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

（五）复试流程

1. 复试费用和心理测试

复试费 100 元，按学校文件在参加复试前完成线上支付。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线上心理测试。详见 QQ 群文件。

2.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务人员现场核对考生的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考生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请按复试工作组要求进行出示、核验。

考生需按照本人复试批次对应日期，最迟提前一日，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或者扫描件清晰电子版材料（材料文件统一命名，按照考生准考证号+姓名命名邮件名称和文件夹，发送到邮箱：iti@buu.edu.cn）。

发送材料包括：

- ① 准考证；
- ② 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上）；
- ③ 大学期间成绩单（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由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复印件）、四六级证书；
- ④ 应届生还需提交学生证（注册满 7 个学期）及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资报告；

- ⑤ 往届考生还需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
- ⑥ 《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打印后手写签字扫描件；
- ⑦ 复试缴费证明；
- ⑧ 个人简历（无模版，自行设计，限1页）；
- ⑨ 其他材料（发表论文、获奖证书、知识产权等学术成果）；
- ⑩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表》（可拟录取后提交），由考生人事关系或组织关系所在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校验有问题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审核不合格的不能参加复试。

3. 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原则上在拟录取后进行。体检安排详见QQ群文件。

（六）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

（1）**专业课笔试100分（60分以上合格）、综合能力面试100分（60分以上合格）。成绩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专业课笔试成绩×30%+综合能力面试成绩×70%。**

2. 初试成绩，以研招网公布为准。

3. 入学考试总成绩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平均分÷5×50%+复试成绩×50%。

4. 复试成绩公示

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学院官网上进行成绩公示，之后，学校将在校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成绩公示。

（七）调剂工作

研招网是教育部网上调剂唯一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请有意向调剂我院的考生在系统开通后第一时间在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上完成调剂信息填报，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复试调剂工作：

1. 复试将采取差额形式，按调剂计划数和复试人数比例1:1.5。
2. 不接受专业学位考生调剂。
3. 选取调剂考生的基本原则：从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填报调剂志愿的考生中选取报考专业和毕业专业为“软件工程”或相近专业的考生（原则上报考专业代码前4位相同）。初试科目与本学科初试统考科目相同或相近考生，初试专业课是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考生优先。考生本科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有正式出版的科研成果者优先。考生本科期间专业学习及科研成果优秀者优先。
4. 按照调剂系统中符合本学科调剂要求的考生成绩高低顺序确定调剂考生复试名单，若总分相同，则依次再分别按照数学、英语、政治、专业课成绩顺位。
5. 每次开放调剂服务系统持续时间12个小时。对研招网发复试通知后1小时未确认复试的考生，按照上述原则顺位下一名考生发复试通知。
6. 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为全日制，除定向生外，所有拟录取考生的人事档案均须在指定时间调入我校。

（八）录取工作

1. 严格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

2.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 （1）复试成绩（含单项）不及格；
-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3）复试中提供虚假信息，考试过程中舞弊；
- （4）考生身份不能确认；
- （5）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6) 体检不符合相关要求。

(7)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

3. 复试工作结束后，学院官网进行拟录取名单公示；

4.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将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2023年3月31日